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2-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1,288,736,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共计派发股利 193,310,495.25 元。

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18 日
-------	-----------------

（二）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19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6 月 1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2296835

传真：0551--2296837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